证券代码：600884 证券简称：杉杉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1-084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行权股票数量：26,507,943 股

● 本次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21 年 8 月 26 日

一、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2020 年 10 月 27 日，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就该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

2021 年 6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已于 2021 年 6 月 11 日实施完毕 2020 年度权益分派，同意将本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 7.70 元/股调整为 7.61 元/股，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就该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

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8 日、2021 年 6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的基本情况

（一）激励对象行权的股份数量

序号	姓名	职务	本次行权数量（股）	本次行权占已授予期权总量的百分比（%）
1	庄巍	副董事长	2,392,500	2.79
2	李智华	董事、总经理	2,392,500	2.79
3	杨峰	董事、副总经理	1,435,500	1.68
4	李凤凤	董事	1,435,500	1.68
5	彭文杰	董事	1,531,200	1.79
6	陈莹	董事会秘书	1,100,550	1.29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10,287,750	12.01
中层管理人员、子公司主要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112 人）小计			16,220,193	18.94
合 计			26,507,943	30.96

注：已授予期权总量为目前已实际授予且登记的数量（即 85,631,258 股）。

上表部分数简单相加与合计数存在尾数差异系小数点四舍五入所致。

（二）本次行权股票来源：公司向行权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

（三）本次行权人数：118 人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1 年 8 月 26 日

（二）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26,507,943 股

（三）董事和高管本次行权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参与激励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行权新增股份 10,287,750 股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的股权激励方案自本次股份登记之日起锁定 6 个月；转让限制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

（四）本次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无限售条件股份	1,628,009,229	26,507,943	1,654,517,172
总计	1,628,009,229	26,507,943	1,654,517,172

本次股份变动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一）验资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5286 号《验资报告》：经我们审验，截至 2021 年 8 月 9 日止，公司已收到 118 名股权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缴纳的股票认购款合计人民币 201,725,446.23 元，其中计入实收资本人民币 26,507,943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 175,217,503.23 元。

（二）股份登记情况

公司已于 2021 年 8 月 19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本次新增股份的登记手续，并于 2021 年 8 月 20 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五、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募集资金总额 201,725,446.23 元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六、本次行权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59,726,411.65 元，基本每股收益为 0.467 元/股；本次行权后，以行权后总股本 1,654,517,172 股为基数计算，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变的情况下，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基本每股收益相应摊薄。

特此公告。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20 日

● 报备文件

（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二）验资报告

证券代码：600157 证券简称：永泰能源 公告编号：临 2021-059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华晨电力股份公司重整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1 年 8 月 20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华晨电力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华晨电力"）收到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一中院"或"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法院裁定受理华晨电力重整申请。

●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业绩稳定增长，发展持续向好。按照永泰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以下简称"债委会"）制定的"整体化解、分步实施"总体安排，通过华晨电力重整，将彻底化解其债务风险，确保公司集中精力聚焦生产经营和提升业绩。

● 通过重整程序，将充分保障华晨电力全体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实现各方共赢。

一、华晨电力重整进展概述

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1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华晨电力股份公司拟申请重整的议案》，同意所属全资子公司华晨电力向有管辖权的法院申请重整。2021 年 8 月 20 日，华晨电力收到北京一中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法院裁定受理华晨电力重整申请。

按照债委会制定的"整体化解、分步实施"总体安排，华晨电力通过重整，将彻底化解债务风险，减轻债务负担、降低财务费用、优化债务结构、实现轻装上阵，并彻底恢复持续经营能力及盈利能力。通过重整，将充分保障华晨电力全体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实现各方共赢。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说明

1、公司将积极配合法院推动华晨电力重整，将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协助和指导华晨电力认真做好日常运营与管理。

2、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业绩稳定增长，发展持续向好。在华晨电力重整完毕后，将彻底化解其债务风险，确保公司集中精力聚焦生产经营和提升业绩。

3、华晨电力重整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后续进展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披露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88589 证券简称：力合微 公告编号：2021-034

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事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合微"或"公司"）董事冯震罡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3,381,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3.38%，其中，无限售流通股份 1,38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38%。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其中 1,380,000 股已于 2021 年 7 月 22 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董事冯震罡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 600,000 股，拟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0.60%。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价格。若在上述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派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冯震罡先生将对上述减持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于近日收到董事冯震罡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冯震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381,200	3.38%	IPO 前取得：3,381,200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冯震罡先生自公司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冯震罡	不超过：600,000 股	不超过：0.60%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600,000 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600,000 股	2021/9/13 ~ 2022/3/12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	个人资金需求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公司董事冯震罡先生承诺：

（1）鉴于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中，200.12 万股（以下简称"受让所得股份"）为自上海古树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宁波东钱智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处受让所得，鉴于前述股份应比照转让方所持股份进行锁定，本人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受让所得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就本人所持有的其余公司股份（即 138 万股），本人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该等股份。

（2）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果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公司股票的限制性规定发生变更，将按照变更后的规定履行股份锁定义务。

（3）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在减持期间内，冯震罡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和价格的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冯震罡先生将严格遵守相应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21 日

公司代码：688087 公司简称：英科再生

山东英科环保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阐述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及应对措施，敬请查阅"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风险因素"。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1.3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5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6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1.7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英科再生	688087	不适用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朱琳	卓静
电话	0533-6097778	0533-6097778
办公地址	临淄区齐鲁化学工业园清田路	临淄区齐鲁化学工业园清田路
电子信箱	Board@intco.com.cn	Board@intco.com.cn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427,944,448.17	1,336,077,693.73	6.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70,278,624.03	966,804,202.92	10.70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903,875,719.67	674,865,551.58	33.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3,417,459.12	111,986,908.52	1.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2,959,063.53	34,025,537.56	231.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2,640,410.73	131,527,906.48	8.4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14	14.10	减少 2.96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14	1.13	0.8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14	1.13	0.88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52	4.75	减少 0.23 个百分点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万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1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截止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淄博雅智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3.78	4,368.56	4,368.56	0	无	0
英科投资（香港）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2.38	1,235.52	1,235.52	0	无	0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74	672	672	0	无	0
Top New Development Limited（达隆发展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6.00	598.34	598.34	0	无	0
盈懋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3.85	384	384	0	无	0
上海君义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37	336	336	0	无	0
淄博英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89	288.19	288.19	0	无	0
上海英新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58	257.39	257.39	0	无	0
中金传化（宁波）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50	249.44	249.44	0	无	0
浙江盈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2	192	192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淄博雅智投资有限公司、英科投资（香港）有限公司、上海英新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均受同一控制人刘方毅先生的控制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6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7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289 证券简称：圣湘生物 公告编号：2021-046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 3,935,946 股，限售期为 12 个月，占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圣湘生物"）总股本的 0.98%，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 除战略配售股份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 198,355,160 股；限售期为 12 个月，占公司总股本的 49.59%。

●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1 年 8 月 30 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0 年 7 月 28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580 号）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000 万股，并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 4 亿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为 366,767,453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为 33,232,547 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和战略配售股份，限售股股东数量为 47 名，限售期限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本次解除限售股并申请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 202,291,10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0.57%，将于 2021 年 8 月 30 日起上市流通。其中，首发限售股为 198,355,160 股，战略配售股份为 3,935,946 股。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和战略配售股份，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关于其持有的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承诺如下：

（一）公司股东安徽志道投资有限公司、苏州礼瑞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宁波保税区特里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益汐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陈邦、詈九三、陈宇杰、重庆高特佳睿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毛铁、王国斌、江苏毅达成果创新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深圳前海白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南玖康壹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松禾成长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重庆金通壹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桐乡稼沃云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余江涛、李勇、曾郁杨、袁亚滨、鲁盖伟、左威、王海啸、李亚峰、李泉、李文轩、于建林、邓林玲、樊磊、龙雄、张利、魏勤、杨永东、熊晓燕、李盼、李添运承诺：

（1）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自圣湘生物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直接持有的圣湘生物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圣湘生物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本承诺人将遵守上述承诺，若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的，本承诺人转让首发前股份的所获增值收益将归圣湘生物所有，未向圣湘生物足额缴纳减持收益之前，圣湘生物有权暂扣应向本承诺人支付的报酬和本承诺人应得的现金分红，同时本承诺人不得转让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圣湘生物股份，直至本承诺人将因违反承诺所产生的收益足额交付圣湘生物为止。

（二）持有圣湘生物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朱锦伟、陈文义、范旭、彭铸、谭璐、杨曦、卓红俞、刘佳、喻霞林承诺：

（1）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和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圣湘生物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圣湘生物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关于股份限制流通的承诺

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内，若本承诺人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首发前股份，则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圣湘生物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圣湘生物上市后 6 个月内如果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承诺人直接和间接持有圣湘生物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不因本承诺人在圣湘生物所任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本项承诺；若圣湘生物在 6 个月期间内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圣湘生物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

如本承诺人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则在此期间以及本承诺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及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股份数不超过本承诺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圣湘生物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承诺人持有的圣湘生物股份。如本承诺人为圣湘生物核心技术人员，则自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 4 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首发前股份总数的 25%。

（3）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本承诺人将遵守上述承诺，若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的，本承诺人转让首发前股份的所获收益将归圣湘生物所有。未向圣湘生物足额缴纳减持收益之前，圣湘生物有权暂扣应向本承诺人支付的报酬和本承诺人应得的现金分红，同时本承诺人不得转让持有的圣湘生物股份，直至本承诺人将因违反承诺所产生的收益足额交付圣湘生物为止。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参与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为华泰圣湘生物家园 1 号资产管理计划，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其获配的股份受限于如下限售安排：华泰圣湘生物家园 1 号资产管理计划本次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 12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本次实际可流通股份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了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

3、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对圣湘生物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 202,291,106 股

1.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 3,935,946 股，限售期为 12 个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2.除战略配售股份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 198,355,160 股。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1 年 8 月 30 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安徽志道投资有限公司	43,044,351	10.76	43,044,351	0
2	朱锦伟	34,028,493	8.51	34,028,493	0
3	上海礼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礼瑞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2,535,138	5.63	22,535,138	0
4	陈文义	22,241,466	5.56	22,241,466	0
5	宁波保税区特里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14,219	2.25	9,014,219	0
6	上海益汐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7,125,705	1.78	7,125,705	0
7	陈邦	6,760,459	1.69	6,760,459	0
8	詈九三	6,042,808	1.51	6,042,808	0
9	陈宇杰	5,463,660	1.37	5,463,660	0
10	重庆高特佳睿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339,635	1.33	5,339,635	0
11	毛铁	4,457,254	1.11	4,457,254	0
12	王国斌	4,324,077	1.08	4,324,077	0
13	江苏毅达成果创新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4,097,745	1.02	4,097,745	0
14	深圳前海白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97,745	1.02	4,097,745	0
15	湖南玖玥泉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湖南玖康壹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92,023	1.00	3,992,023	0
16	华泰证券资管－浦发银行－华泰圣湘生物家园 1 号科创板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935,946	0.98	3,935,946	0
17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390,747	0.85	3,390,747	0
18	深圳市松禾成长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80,230	0.85	3,380,230	0
19	重庆金通壹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64,960	0.57	2,264,960	0
20	余江涛	1,365,915	0.34	1,365,915	0
21	桐乡稼沃云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65,915	0.34	1,365,915	0
22	李勇	1,359,632	0.34	1,359,632	0
23	曾郁杨	300,501	0.08	300,501	0
24	袁亚滨	173,198	0.04	173,198	0
25	左威	136,591	0.03	136,591	0
26	杨曦	136,591	0.03	136,591	0
27	王海啸	136,591	0.03	136,591	0
28	谭璐	136,591	0.03	136,591	0
29	彭铸	136,591	0.03	136,591	0
30	李文轩	136,591	0.03	136,591	0
31	范旭	136,591	0.03	136,591	0
32	李亚锋	136,591	0.03	136,591	0
33	鲁盖伟	136,591	0.03	136,591	0
34	李泉	136,591	0.03	136,591	0
35	于建林	124,025	0.03	124,025	0
36	邓林玲	109,273	0.03	109,273	0
37	樊磊	98,346	0.02	98,346	0
38	龙雄	73,759	0.02	73,759	0
39	卓红俞	65,564	0.02	65,564	0
40	魏勤	54,637	0.01	54,637	0
41	喻霞林	54,637	0.01	54,637	0
42	刘佳	54,637	0.01	54,637	0
43	张利	54,637	0.01	54,637	0
44	杨永东	40,977	0.01	40,977	0
45	熊晓燕	38,246	0.01	38,246	0
46	李添运	27,318	0.01	27,318	0
47	李盼	27,318	0.01	27,318	0
合计		202,291,106	50.57	202,291,106	0

注：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造成。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限售股	198,355,160	12
2	战略配售股份	3,935,946	12
合计	/	202,291,106	/

六、上网公告附件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之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0056 证券简称：中国医药 公告编号：临 2021-043 号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内容：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

● 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8月27日（星期五）13:00-14: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e互动"平台（http://sns.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1年8月25日17:00前将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邮箱：Meheco600056@meheco.com.cn。公司将在2021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公司定于2021年8月25日（星期三）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为了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的2021年半年度业绩和经营情况，公司拟于2021年8月27日（星期五）13:00-14:00召开业绩说明会，并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业绩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将以网络文字互动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1年半年度业绩和经营情况与投资者展开互动交流，并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对投资者普遍关心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业绩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8月27日13:00—14: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平台（http://sns.sseinfo.com）中的"上证e访谈"栏目

（三）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总经理、总会计师、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等相关人员（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与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2021年8月27日13:00—14:00访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平台（http://sns.sseinfo.com）中的"上证e访谈"栏目，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二）投资者可于2021年8月25日17:00前将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邮箱：Meheco600056@meheco.com.cn。公司将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方式及咨询办法

（一）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二）邮箱：Meheco600056@meheco.com.cn

（三）电话：010-67164267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之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e访谈"栏目查看本次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0056 证券简称：中国医药 公告编号：临 2021-044 号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判决

● 公司下属公司所处当事人地位：邯郸通用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邯郸通用"）系河北通用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通用"）的全资子公司，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国医药"）持有河北通用医药有限公司 70%股权，邯郸通用在本案中为被告

● 涉案的金额：人民币 2.18 亿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

本次案件一审判决尚未生效，最终结果存在不确定性。

近日，邯郸通用收到邯郸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贾翠棉诉邯郸通用民间借贷纠纷案的民事判决书，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诉讼案件基本情况

原告贾翠棉以受让方圆凯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圆凯丰"）对邯郸通用的借款本金及利息债权为由向邯郸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原告贾翠棉主张：方圆凯丰 2013-2018 年期间向邯郸通用提供了借款，该等借款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到期后，邯郸通用及方圆凯丰未续签借款合同；2020 年 8 月，方圆凯丰将其对邯郸通用的债权转让给自然人贾翠棉并要求邯郸通用向贾翠棉还款；因邯郸通用未足额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贾翠棉向邯郸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要求邯郸通用偿还借款本金 217,590,000 元，支付截至 2020 年 11 月 23 日的欠息 2,971,010.125 元，支付 2020 年 11 月 23 日以后至清偿之日的利息。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4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临 2021-012 号《关于公司及下属公司累计诉讼和仲裁情况的公告》。

邯郸市中级人民法院追加方圆凯丰为本案第三人，本案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开庭。

邯郸通用答辩称，原告主张的款项是邯郸通用母公司河北通用的股东应当向邯郸通用提供的资金支持款，原告起诉的债权本金及利息均有误，不应予以支持。

二、本次诉讼案件判决情况

近日，邯郸通用收到邯郸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一审判决如下：

（一）邯郸通用偿还原告贾翠棉借款本金 217,590,000 元及利息（以 217,590,000 元为基数，自 2020 年 12 月 1 日起至借款偿还完毕之日止，按照年利率 4.35%计算）；

（二）驳回原告贾翠棉的其他诉讼请求。

三、本次诉讼案件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邯郸通用正在对本次案件一审判决进行分析评估，将根据评估情况确定后续方案